

0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黑龙江省鼎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、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装修建设旅客集散中心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装修建设旅客集散中心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易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黑龙江易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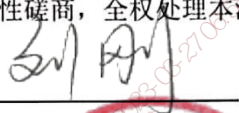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27日

06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

致黑龙江省鼎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、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：

黑龙江易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刘刚授权李娜（授权代表姓名）为响应供应商代表，参加贵处组织的装修建设旅客集散中心项目（项目编号[230184]DSZC[CS]2023000）竞争性磋商，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易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
附：授权代表姓名：李娜

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）

职务：项目经理

详细通讯地址：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东路9号

邮政编码：150000

传真：0451-87738555

电话：0451-87738555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



(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)



(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)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易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